

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韦利行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何勇军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